

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宁政办发〔2020〕33号

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特殊群体 社会保障待遇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府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对支援“三线”建设部分回宁定居的“老军工”（以下简称“老军工”）、原支边、插队（场）下放人员（以下简称“老知青”）、五十年代部分退职人员、六十年代部分精简老职工和保养人员（以下简称“老职工”）的有关待遇进行调整。

一、关于调整“老军工”生活和医疗补贴标准

（一）符合《关于支援“三线”建设部分回宁定居“老军工”生活和医疗补贴办法的通知》（宁政发〔2005〕231号）规定的“老军工”生活困难补贴上限，由每月700元调整至每月740

元。其养老金待遇与我市上年度月平均养老金水平差额少于 740 元的，补足至我市上年度月平均养老金水平；差额大于 740 元（含）的，每人每月补贴 740 元。

（二）医疗补贴限额不变，为每人每年 8500 元；在规定范围内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补贴比例不变，为 40%。

（三）所需费用按原渠道列支。

二、关于调整“老知青”生活困难补助标准

符合《关于原支边、插队（场）、下放人员老年生活困难补助办法的通知》（宁政发〔2007〕239 号）规定的“老知青”生活困难补助标准，由每人每月 760 元调整至每人每月 800 元。所需费用按原渠道列支。

三、关于调整“老职工”生活补助费和保养金标准

（一）调整企业、机关事业单位五十年代部分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费标准。对符合省财政厅、省卫生厅、省民政厅、省人事局《关于对五十年代部分退休人员实行生活补助问题的通知》（苏人四〔82〕151 号）规定的五十年代部分退休人员，建国后参加工作的，生活补助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1540 元调整至 1635 元；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，由每人每月 1760 元调整至 1910 元；抗战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，由每人每月 1980 元调整至 2180 元。

（二）调整六十年代初部分精减老职工的生活补助费标准。对符合《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民政局、劳动局、财政局关于贯彻执行省人民政府苏政发〔1981〕77 号文件的请示报告》（宁

府王字〔1981〕247号)规定的六十年代初部分精减老职工,原城镇户口的,生活补助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1375 元调整至 1460 元;原农村户口的,由每人每月 1210 元调整至 1285 元。

(三)调整部分保养人员保养金标准。对符合《市劳动局关于保养人员提高保养金补贴的通知》(宁劳薪〔88〕23号)规定享受保养金的人员,保养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1375 元调整至 1460 元。

(四)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死亡的五十年代部分退职人员、六十年代初部分精减老职工和保养人员,丧葬补助费按本人生前最后一个月生活补助费(保养金)的标准乘以 10 个月计发。

(五)“老职工”生活补助费、保养金补贴以及丧葬补助费由其所在企业负责发放。企业确属无力支付或倒闭、破产的,由产业集团或主管部门负责支付,产业集团或主管部门无力支付的,由同级财政负责解决。

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南京警备区。

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7月28日印发